

债券代码：1980169.IB/152196.SH

债券简称：19 鹰潭高新债/PR 鹰炬

能

债券代码：182495.SH

债券简称：22 鹰潭债

债券代码：251001.SH

债券简称：23 炬能 01

债券代码：2380267.IB/270111.SH

债券简称：23 鹰潭炬能债 01/23 炬能 02

债券代码：253845.SH

债券简称：24 炬能

F1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予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原审计机构履职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机构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

二、变更情况

（一）审计机构变更原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已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过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决定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变更履行程序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新任审计机构基本信息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士敏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4119251J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章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因被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对其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资格造成障碍的情形。

（四）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同新任审计机构签署《业务约定书》，约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主要职责为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五）变更时效时间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生效时间为协议签署时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协议签订后开始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盖章页）

